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06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悌愷、呂麗玉、顏銀秋間就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裁定，而提起抗告。抗告人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丁文宏